

体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体育学是研究体育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是在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相关学科的交融中汲取丰富营养逐渐建立起来的，具有鲜明的综合性和应用性特征的科学体系。它的主要任务是揭示体育活动的自然科学基础、体育活动中人体变化的规律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所发生的体育现象的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指导体育实践。主干学科有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学科在增进人们健康水平、丰富社会文化生活、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高等体育教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相继成立了体育专修科，标志着我国现代高等体育教育制度的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许多高等学校设立了体育专业，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高等体育教育的发展。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专业规范化建设的进一步加强，从 1963 年开始，我国先后五次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63 年颁布的《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中体育学类专业包括体育、田径运动、体操、球类运动、游泳、冰上运动、武术 7 个专业和运动保健 1 个试办专业；198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体育学类本科专业设置了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体育管理、体育生物科学、武术 5 个专业和体育新闻、体育保健康复、运动心理、警察体育 4 个试办专业；1993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包括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体育管理、体育生物科学、武术、体育保健康复、警察体育 7 个专业；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包括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 5 个专业和运动康复与健康、休闲体育 2 个在少数高校试点的目录外专业；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体育学类本科专业设置了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人体科学 5 个基本专业和运动康复、休闲体育 2 个特设专业。

当前，制定并施行高等学校体育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一项事关我国体育学类本科教育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任务，对规范专业准入、建设和评估，全面深化体育学类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体育学类（04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体育教育（040201）

运动训练（040202K）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040203）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040204K）

运动人体科学（040205）

运动康复（040206T）

休闲体育（040207T）

尚未列入专业目录且与体育学密切相关的新专业。

3 培养目标与规格

3.1 培养目标

3.1.1 基本培养目标

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具备现代教育、健康理念，系统掌握体育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富有创新精神，具备一定的体育科学生产能力，具有创业意识，具备一定的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能够从事群众体育事业、竞技体育事业、体育产业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3.1.2 分专业培养目标

体育学类不同专业既有共性的人才培养目标，也有个性的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具体的培养目标如下：

(1) 体育教育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以及学校体育课程与教学、课外体育锻炼、训练水平和竞赛管理、组织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一定的运动技能和较强的体育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学校体育工作。

(2) 运动训练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专项运动教学、训练、竞赛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专项运动技能和运动训练指导及竞赛组织能力，能胜任专项运动教学、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

(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社会体育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健身运动指导、大众体育活动策划与组织以及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的能力，能胜任社会体育方面的工作。

(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专项运动教学、训练、竞赛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武术、养生、民族民间体育基本技能和传播、推广、传承、创新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能力，能胜任民族传统体育方面的工作。

(5)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运动人体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开展运动机能评定和体质评价的能力，能胜任运动人体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工作。

(6) 运动康复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现代康复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运动康复诊疗和运动防护技能，能胜任运动康复和运动防护方面的工作。

(7) 休闲体育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休闲体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休闲体育项目策划与组织、休闲体育俱乐部经营与管理、体育旅游推广与经营、户外运动指导与管理的能力，能胜任休闲体育方面的工作。

3.1.3 高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在基本培养目标和分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身条件和办学特色，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未来发展需求，制定合适的、细化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必要且有效的定期评价机制，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经济社会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

3.2 培养规格

3.2.1 素质要求

(1) 基本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敬业精神、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和审美情趣；具有弘扬中华民族体育文化精神的自觉意识；具有强健的体魄、积极的人生态度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专业素质

掌握体育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体育学研究的基本手段和方法，能够运用体育学的理论和技能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各种实际问题；了解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

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相关领域工作所需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和从业资格。

3.2.2 知识要求

(1) 素养类知识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掌握一定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创新创业知识，熟悉1门外语，能基本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外文文献；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应用知识；具有健康生活方式的有关知识。

(2) 专业类知识

系统掌握体育学基础知识和各个分支学科的专门知识；理解运动技能的有关原理；了解体育改革与发展动态以及体育科研发展趋势；初步掌握体育科学研究方法，能够撰写体育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3.2.3 能力要求

(1) 获取与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有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利用现代化手段获取信息，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良好。

具备较强的专项运动技能，能将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融会贯通；具有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初步具有研究和解决体育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适应未来工作所需的操作能力和管理能力。

(2) 创新创业能力

富有创新精神，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具备从事体育科学研究所的能力；具有创业意识，具备创业认知能力、专业职业能力、资源获取与整合能力；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沟通联系能力、合作协调能力。就体育学类本科专业中的5个基本专业和2个特设专业而言，应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并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做到分类实施、有的放矢。体育教育专业、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专业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可相对强调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运动康复专业、休闲体育专业可相对强调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3) 社会服务能力

具有公共服务意识和公益精神，具备社会服务的基本技能与方法，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协作能力，能够从事与体育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

各高校根据自身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上述培养规格的基础上，可以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素质、知识和能力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 学制、学分与学位

4.1 学制

一般为4年。实施学分制的学校，根据学分获取情况，允许学生提前毕业或者延迟毕业，学习年限原则上为3~6年。

4.2 学分要求

总学分为140~170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4.3 学位

授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及说明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和体现，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和依托。课程设置注重培养规格中的素质、知识和能力。体育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课程组成。

通识教育课程由各高校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特点进行设置，彰显学校特色。

专业教育课程由专业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构成。专业类基础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知识体系中的核心知识领域；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应体现实现各专业培养目标所要求掌握的核心知识、基本的运动技能或应具备的核心能力；专业拓展课程设置应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拓宽专业知识面和

提升专业技能水平。

实践课程应涵盖专业见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等，以提高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专业见习应体现理论结合实践，强化专业知识，为专业实习做好准备；专业实习应重点培养适应未来工作所需的操作能力和应用知识的能力；社会实践应着重培养适应未来工作所需的综合素质；创新创业实践应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着重培养相关专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应着重体现创新意识和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能力。

5.2 专业知识体系

专业知识体系由学科基础知识、专业核心知识、专业实践三个方面构成。

5.2.1 学科基础知识

包括体育的基本概念、本质、功能等，人体运动的执行结构，人体运动的基本功能；体育运动过程的心理现象与规律，体育的社会现象及规律，健康教育的基本理论，体育科学研究方法与手段等知识。

5.2.2 专业核心知识

主要由不同专业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运动技能理论与实践构成。运动技能的理论与实践主要包括田径类、体操类、球类、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类、游泳类、冰雪或滨海类、健身体闲类、户外运动类等。不同专业对运动技能理论与实践的教学要求可有所侧重。不同专业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体如下：

（1）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教育学和心理学基本知识，学校体育的基本理论，体育教学、课外锻炼和训练竞赛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等。

（2）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运动训练过程、专项运动教学、运动竞赛组织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等。

（3）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社会体育的基本理论、健身运动指导、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体育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等。

（4）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武术、民族传统体育、传统体育养生等基本理论与方法等。

（5）运动人体科学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运动生物科学基础理论、运动机能监测与评价、运动处方理论与实践、国民体质健康评价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运动人体科学实验技术等。

（6）运动康复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康复与临床医学的基础理论，康复评定的理论与方法，运动康复、中国传统康复和运动伤害防护的理论与方法等。

（7）休闲体育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休闲体育的基本理论、休闲体育项目策划与组织、户外运动指导、休闲体育俱乐部和体育旅游的经营与管理等。

5.2.3 专业实践

由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创新创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交流等环节构成。

5.3 专业课程体系

5.3.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由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构成。公共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军事理论与训练、大学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的必修课程，以及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彰显学校特色而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必修课程的设置，应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应包括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的相关课程，由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开设，不少于3门、6学分。

5.3.2 专业教育课程

（1）专业类基础课程

专业类基础课程是专业必修课程，是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均须开设的课程，包括体育概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心理学、体育社会学、健康教育学、体育科学研究方法7门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6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可以根据专业、学校特点设定。

（2）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重点突出与本专业类密切相关的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属专业必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2学分，课程开设采用“3+X”模式，其中“3”是指各专业最核心的3门专业课程，“X”是指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而设立的专业课程。本标准对“X”课程的门数和学分不做具体规定，“X”课程可在本标准推荐的3个课程模块（见下表）中选择，也可以根据专业、学校特点自主设置。各专业最核心的3门专业课程具体如下：体育教育专业须开设学校体育学、体育课程与教学论、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运动训练专业须开设运动训练学、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体育竞赛学；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须开设社会体育导论、健身理论与指导、体育市场营销；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须开设民族传统体育概论、中国武术导论、中国传统养生理论；运动人体科学专业须开设运动机能生理生化测试（实验）、体质测量与评价、运动处方理论与实践；运动康复专业须开设康复评定学、运动康复治疗技术、肌肉骨骼康复；休闲体育专业须开设休闲体育概论、体育旅游概论、体育俱乐部经营与管理。

（3）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属选修课程，凡是未被列入必修课程和本标准推荐的3个课程模块的课程，均可作为专业拓展课程的备选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也可以根据专业、学校特点自主设置，学分不少于40学分。

5.3.3 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包括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科研训练等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4学分。社会实践包括入学教育、军事训练、劳动教育、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专业实践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见习1~2周，专业实习12~20周（其中运动康复专业实习24~40周）。创新创业实践包括体育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创业训练等。科研训练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学术活动等。

体育学类本科专业推荐课程模块

模块名称	课程名称		
运动技能 课程模块	田径类	体操类	球类
	游泳类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类	冰雪或滨海类
	户外运动类	健身休闲类	
理论课程 模块一	体育统计学	运动心理学	体育保健学
	运动营养学	运动生物化学	运动生物力学
	运动处方理论与实践	体质测量与评价	运动机能生理生化测试（实验）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运动伤害防护与急救	运动训练生物学监控
	康复评定学	运动康复治疗技术	肌肉骨骼康复
	慢性疾病康复	神经病损康复	运动损伤与康复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运动医务监督	锻炼心理学
理论课程 模块二	体育法学概论	体育管理学	体育史
	学校体育学	体育课程与教学论	体育教材教法
	体育游戏	体育绘图	运动训练学
	体育竞赛学	奥林匹克运动	社会体育导论
	健身理论与指导	体育市场营销	体育经济学概论
	社区体育	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体育产业概论	民族传统体育概论	中国武术导论
	传统体育养生理论	中国武术史	民族民间体育

续表

模块名称		课程名称	
理论课程	休闲体育概论	体育旅游概论	休闲体育项目策划与管理
模块二	体育赛事管理	健身俱乐部经营与管理	

5.4 课程体系说明

本着拓宽专业口径、强化专业技能、培养创新意识、锻炼创业能力、注重个性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的精神，以学科交叉融合、压缩重合内容、优化课程体系、重视前沿知识、突出地方特色、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线，在专业课程体系构建上，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突出传统或地域优势，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彰显办学特色。课程体系的构建，应注意以下六方面的问题：

(1) 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课程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140~170学分。其中，专业教育必修课程不少于40学分，专业教育选修课程不少于40学分，实践课程不少于14学分。

(2) 体育教育专业学生须修读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理论和教师教育系列课程。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3个专业运动技能课程不少于40学分。

(3) 公共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执行，创新创业课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设置，外语和计算机等课程各高校可结合学生具体情况，按照本专业的要求设置。

(4) 增加学校课程设置的自由度，各高校自主开设的专业课程，应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满足学生升学深造及就业创业的需要，形成专业特点和学校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5) 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和要求在体育学类本科专业课程设置上的投射和映现，应具体结合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特点，在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开发、开设与本专业类相关的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公共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实现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6) 各高校应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尤其是专业实习须有具体的计划、明确的内容、经费的保障，以确保专业实习的效果。实践教学课程学分的设置，可在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以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实践能力。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1) 必须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师资队伍，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70%以上的专业课程，专业带头人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本校教师。

(2) 生师比应达到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要求。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运动技能课程班级授课规模一般控制在20~25人。

(3) 专业类基础课程应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4) 各课程专任教师队伍的职称、知识、学历、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其中，3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

(5) 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应具有同该课程密切相关的学历教育背景，或具有该领域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6) 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应具有相关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

(7) 新办专业须有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20人以上。其中，应有具备从事本专业教学资格的教授职称者2人、副教授职称者4人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人以上。

6.2 教师素质与教学要求

6.2.1 素质要求

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忠诚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系统掌握体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能提出前沿性学术问题，并能根据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指导学生；担任运动技能课程的教师应具有较高的专项运动技术水平和专项教学能力。

6.2.2 教学要求

专任教师应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制订执行教学计划，自觉做好备课工作，认真组织课堂教学，切实开展课外辅导，指导学生实践活动；专任教师应主动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及时改进教学方法，并适时开展教学质量的自我评价，确保教学训练效果良好。

为促进教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各高校应积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深造、教研活动、学术交流，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研讨、集体备课等机制；实施新进教师上岗资格制度、助教制度和任课试讲制度。组织教师定期参加有关培训与研修，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更新教学内容，强化专业技能，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引导教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实现教学科研互动、科研反哺教学。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7.1.1 教学场地器材

(1) 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用房，并配备具有现代化多媒体设备的专用教室。综合性大学和师范类院校的体育院（系）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体育类院校不低于4000元。

(2) 有能够满足各类运动项目教学的一定数量的标准田径场、标准足球场、室内外篮球和排球场（馆）、体操房（馆）、舞蹈房（馆）、武术房（馆）等，有条件的学校应建设游泳池（馆），并保证办学需要的教学场地设施开放时间，各场馆应配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体育运动器材和设备。

7.1.2 专业实验室

(1) 各课程必须保证基本实验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要求，建立相应课程的专业实验室，并配备专职实验员。实验室应按相应课程的具体要求，配备齐全的仪器设备，根据开设课程教材内容中的实验要求，实验课程的开出率应不低于90%。

(2) 专业类基础课程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心理学须建立相应的实验室。运动解剖学实验室应配有系统解剖学教学挂图、全身各器官的标本、细胞超微立体结构模型、人体全身肌肉模型、半身内脏模型、全身各器官模型，以及生物显微镜、组织切片机等设备。运动生理学实验室应配有心率遥测系统、体成分（InBody）分析仪、健康体适能测试系统、运动心肺功能检测评价系统、运动负荷装置、血细胞检测仪和肺活量计等设备。体育心理学实验室应配有动觉感受性测量器、反应时测定仪、深度知觉仪、动作协调性测量仪、动作稳定性测量仪、闪烁整合测定仪、镜面仪等设备以及运动心理测量测试问卷。

(3)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至少设有运动生物化学实验室、体育保健实验室和运动生物力学实验室，满足开设细胞与分子生物学实验的基本条件；综合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或每届生均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实验室基本实验设备总值不低于500万元，并配备专职的专业实验员。运动生物化学实验室至少配有分光光度计、血乳酸分析仪、离心机、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泳仪、电泳槽、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酶联免疫仪等仪器设备；体育保健学实验室至少配有按摩床、自行车功量计、心电图仪、心率遥测系统、肺活量计、心肺复苏模型、止血器材、包扎器材、固定器材、简易冷敷设备、理疗设备等仪器设备；运动生物力学实验室至少配有运动学测量设备、动力学测量设备以及肌电图测量系统等仪器设备。

(4) 运动康复专业至少设有康复评定实验室、运动疗法实验室以及物理治疗实验室，综合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或每届生均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并配有基本的实验和实践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元。康复评定实验室至少配有运动心肺功能评定设备、肌力及关节活动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肌电图

设备等；运动疗法实验室至少配有肌力训练设备、有氧训练设备、平衡训练设备等；物理治疗实验室至少配有电疗设备、热疗设备、超声治疗设备、光疗设备、磁疗设备、牵引设备等。

7.2 信息资源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指标，综合性大学和师范类院校的生均图书应达到 100 册，体育院校的生均图书达到 70 册。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如下要求：①有体育学及相关专业（如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管理学、人体科学等）的书籍 5 000 册以上；有体育学及相关专业期刊 50 种以上，其中应有外文专业期刊；保证书籍、期刊定期更新和补充。②有与体育专业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等文件资料。③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挂图、录像、光盘，以及电子教案和教学课件等。

(2) 每年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自建若干专业知识电子资源数据库或购买若干专业电子资源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样化的信息资源需求服务。

(3)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条件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鼓励建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或慕课（MOOC）等在线开放课程。

(4) 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选用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适用性，并在专业领域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具体要求：① 编制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配套齐全。② 必修课程应选用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或推荐的最新出版或修订的教材。③ 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缩短使用周期，近 5 年出版教材的数量不低于专业课程选用教材总数的 60%。④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材评价和选用制度，定期开展教材审核和测评。首次使用的教材，尤其是新编教材，任课教师应进行质量追踪，为教材评价提供参考。

7.3 实践基地

拥有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满足社会调查和专业见习、实习、实验、实训需求的校内或校外基地，运动康复专业应至少有 1 所三级医院或相当水平的康复机构作为专业实习基地。各高校应借助社会资源，加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和院（系）要建设专门的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

7.4 教学经费

各高校每年投入的教学经费必须满足办学需要，其中专业建设经费的投入不低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合格标准，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大纲编写，专业实习基地、专业实验室、创新创业训练实验室或训练中心的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实习指导，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教学质量评价等。

新办专业建设经费的投入应优先满足师资队伍、教室、场地设施、图书文献、实验、实习、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的需要。

8 质量管理

8.1 质量保障目标

(1)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质量保障目标系统，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

(2) 建立健全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方案修订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

(3)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

8.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1) 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建立领导巡查制度、专家听课制度、教学指导委员督导制度、同行评议制度、学生评教制度。

(2) 开展常态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组织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专业教学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召开师生座谈会、检查各种教学档案、实地考察实践教学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3)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运用质量监控结果、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及时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附录 体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应用型人才

是指既要求系统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强调厚基础、强素质，又要求能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实践，突出重实用、强能力的一种专门的人才类型。

(2) 专任教师

是指纳入高校人事编制管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任课教师和“双肩挑”（行政、教学）人员。

(3) 实践基地

是指由高校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共同建设，且具备一定接纳能力、场所相对固定、师资专兼结合，可供学生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的重要平台。

(4) 运动技能课程

是指通过身体练习，以传授运动技术、技能和运动项目基本知识为目的的课程。

(5) 毕业设计

是指教学过程的最后阶段所采用的总结性的实践教学环节，着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结合实际问题独立完成课题的能力。对应体育学类本科相关专业，则要求学生综合应用体育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开展解决体育实践问题的设计，应包括开题报告、任务书、毕业设计方案、毕业设计说明书等内容。如运动康复专业的毕业设计可以是病例分析。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是由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除以折合在校生数得出的具体数值，属于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2 数据计算方法

(1) 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

理论课和技术课教学通常每 16~18 学时记 1 学分。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计算方法

仪器设备总值只计算单价在 500 元及以上仪器设备。

(3)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